

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公布 2021 年下半年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岗位招聘入围名单的通告

经审定，刘璐璐等 27 位同志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）进入我校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岗位招聘考试环节，现予以通告。

2021 年 11 月 18 日（周四）上午 8:30 前，所有参加应聘人员携带相关材料（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历学位认证书、身份证、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原件，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就业推荐表、就业协议书或就读学校相关证明）到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（二号实训楼四楼 2436 会议室）报到，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。未在 8:30 前报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所应聘职位。

本次考试包括笔试、试讲、面试三个环节，试讲时间为十分钟，三个环节成绩比例为 30%:30%:40%，若到考人数超过 6 人，根据报考人员笔试成绩，按 1:6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试讲、面试对象。请各位考生提前查阅附件 2《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2021 年招聘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》，完成《须知》规定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，以免影响正常考试。

联系电话：0576-89188105 0576-89188030

联系人：韩老师 颜老师

台州科技职业学院

2021 年 11 月 12 日

附件一 2021 年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招聘入围名单

序号	姓名	性别	应聘岗位	毕业学校
1	刘璐璐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福建农林大学（研究生）
2	石宇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贵州大学（研究生）
3	李萌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华中农业大学（研究生）
4	马晓丽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福建农林大学（研究生）
5	刘媛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吉林农业大学（研究生）
6	吕雯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华南理工大学（研究生）
7	黄孟成	男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华东理工大学（研究生）
8	黄苏红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南京农业大学（研究生）
9	叶梦婷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山东农业大学（研究生）
10	李齐天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东北农业大学（研究生）
11	黄昇昇	男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中山大学（研究生）
12	胡琼之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英属哥伦比亚大学（研究生）
13	杨莹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南昌大学（研究生）
14	邵琳雅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江南大学（研究生）
15	武春卉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吉林大学（研究生）
16	黄蕊蕊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南京师范大学（研究生）
17	白鸽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渤海大学（研究生）
18	董静娴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浙江工商大学（研究生）
19	鲁振东	男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江南大学（研究生）

20	崔晨阳	男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甘肃农业大学（研究生）
21	董路路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山东理工大学（研究生）
22	洪子茜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哥本哈根大学（研究生）
23	王霞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吉林大学（研究生）
24	朱巧玲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华南农业大学（研究生）
25	林晓琼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吉林农业大学（研究生）
26	沈福苗	男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江南大学（研究生）
27	单婷婷	女	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教师	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（博士）

附件2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2021年招聘考试

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可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及行程码。

二、“健康码”及行程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的考生可参加考试。

三、所有考生均须自备口罩，且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考生在非考试时段应佩戴口罩、有序排队，不扎堆聚集。

四、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人事处报告。除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发热（ 37.3 以上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须在定点医院诊治，并提供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四）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以及密切接触人员等重点人群，应按照省教育厅要求严格实行“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7天居家健康观察”、“核验2天（48小时）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+14天

日常健康监测”等健康管理措施。

（五）对14天内从浙江省外来校进入校园的考生，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。

四、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届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拒不配合入口检测的以及不服从防疫管理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

注：本须知内容视疫情变化情况，动态调整。